|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25)(Add.6)-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1

# 1 背景

正如主任报告第三部分（[CRM23/4](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004/)的补遗3第6.5.5节）指出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会”或“RRB”）在其第88次会议（2021年10月11至15日）上审议了中国主管部门关于请求认可东经163度和东经125度轨位三个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文稿。根据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CHINASAT-D-163E、CHINASAT-D-125E和CHINASAT-E-125E卫星网络通知申报资料的提交发生在使用这些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离开轨位之后，以及在上述卫星网络通知资料提交的几个月之前亚太6号卫星发生了在轨故障，导致其需要离轨。委员会得出结论，不能同意中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删除CHINASAT-D-163E和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的相关频率指配，但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在3 400-4 200 MHz、5 850-6 725 MHz、12.25-12.75 GHz和14.00-14.50 GHz频段内的涉及亚太6号卫星使用的频率指配除外，这些频率的删除一事推迟到WRC-23结束；同时，CHINASAT-D-125E卫星网络使用的部分频率指配不予删除。由此，到目前为止，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的上述频率指配仍保留在MIFR中。

# 2 163°E轨位频率指配当前状态

a) 相关指配的良好基础

CHINASAT-D-163E（163°E）卫星网络在7年寿命期内报送了提前公布资料、协调资料、通知资料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并在相关卫星连续在轨90天后的30天内及时通报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信息和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信息。但是考虑到在通知信息提交的几个月之前，发生了在轨故障导致亚太6号卫星需要离轨，委员会得出结论，将CHINASAT-D-163E相关频率指配的删除一事推迟到WRC-23结束。

中国在完成163°E轨位卫星网络所需的协调中付出了极大努力，与数个主管部门成功达成协调协议，特别是与163°E轨位邻近的关键卫星网络，如日本主管部门162°E卫星网络和澳大利亚主管部门164°E卫星网络，双方仅1°轨位间隔。

b) 接替卫星运行约一年

在提交2021年9月委员会第88次会议的文稿中，中国主管部门指出接替卫星中星19已在建造中，并且计划于2022年12月发射。

由于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商的努力，中星19卫星于2022年11月5日成功发射并于11月12日定点于163°E轨位附近，在轨测试后卫星一直在运行中。据本主管部门了解，没有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就该卫星的运行提出协调或干扰方面的问题。

需要审议的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相比该轨位已登记进入MIFR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虽然频率范围未见拓展，但频率指配特性存在更新，以适配和支持下一代宽带通信卫星中星19。如果失去了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不只我方协调努力付之东流，而且相关频率指配的使用也将失去规则基础，使我方未来面临困难和卫星应用障碍。

c) 依据RR第13.6款的调查

无线电通信局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于2023年8月11日就中星19卫星对163°E轨位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连续使用发送了一封函件。中国主管部门正在准备澄清函，以证明163°E轨位卫星网络（包括CHINASAT-D-163E）频率指配的使用情况，并将在三个月规定时间内回复无线电通信局。

# 3 提案

 CHN/111A25A6/1

已经证明，由亚太6号卫星投入使用的CHINASAT-D-163E卫星网络相关频率指配一直运行至今。此外，该卫星网络已经完成了所需的大部分频率协调，并已进入MIFR。自2022年12月接替卫星中星19运行起，没有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就上述相关频率指配提出干扰投诉或问题。

中国主管部门谨请WRC-23考虑上述几点，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CHINASAT-D-163E的相关指配保留在MIFR中。

\_\_\_\_\_\_\_\_\_\_\_\_\_\_

1.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1)